追忆往昔

李小琼

“……躺在高高的谷堆上面笑着，我穿过金黄的麦田去给稻草人唱歌，等着落山风吹过……”很喜欢这首歌，轻松自由，仿佛又回到了无忧无虑的童年，把我从现实拉到了记忆深处。

记忆中乡村的清晨总是伴着鸡鸣醒来的，偶尔会听见几只小鸟在枝头上叽叽喳喳地歌唱，好像是在给辛勤的庄稼人鼓劲儿，开始这一天的劳作。那时候的天空总是蓝的，天边永远呈现着一道道迷人的霞光，将孩童的脸庞映染。我看到小时候的伙伴，光着脚丫在田埂上飞跑，零乱而细小的麻花辫在风中飞舞，任凭汗珠子肆意流淌，欢愉的笑声在田野间回荡。春天一望无际的庄稼，生长着绿油油的麦苗。

记忆中的河水永远都是那么清澈见底，河边种着一棵棵梧桐树。枝叶浓密茂盛，树荫底下可以乘凉。若是夜间下了暴雨，第二天清晨，山林间的草地上会长出许多细嫩蘑菇，像一个个金黄的小伞，潮湿，可爱。几个小伙伴提了篮子去林子里采蘑菇，如果方法得当，要不了一会儿，就可以采摘到一小捧蘑菇。愉快地回到家，将那些蘑菇交给母亲，一顿清新、美味的蘑菇汤便成了。

在大人的眼中，小孩儿的天职是在学校里好好学习。可是，玩耍才是所有孩子的美好心愿。印象最深刻的是经常有学生捉弄学校打铃的老大爷，那位老大爷时常带着一副老花镜，佝

偻着背，蹒跚的脚步经常活跃在我们这群不安分学生的视野里。大家都非常喜欢他，尤其到了快下课时，我们会时不时往窗外偷瞄，一看见那个满头银丝的老人拿着铁锤儿往铃的方向走去，就不自觉地更加集中注意力听老师讲课，好像终于看到了胜利的曙光，生怕老师不让我们出去玩！为了下课能多玩一会儿，更有调皮的学生把他的“武器”藏起来，害得老大爷东找找西看看。实在找不到，就直接拿着石头去敲上课铃，而我们总会窃笑，甚至击掌庆贺偷藏“武器”成功。小时候的美好时光，就是这样一点点被我们浪费掉的！

如今的学校已被重新翻修盖成了楼房，小时候的景象已荡然无存。那个渐渐模糊、永远回不去的童年早已深埋在心中。时光如梭，岁月无情，将孩童变成青年，又把青年变成老人。

记忆里在放学回家的路上总有一个满脸皱纹的老爷爷，推着一个带梁的老式自行车，一边走一边高喊：“卖冰棍，卖冰棍！”一直使我感到很好奇的是，为什么大热天用厚厚的棉被把冰棒裹起来，冰棒反而不化？内心总在捉摸着，老爷爷如果卖不完冰棒，他会让我们小孩儿吃两根，可是始终都没有如愿。

小孩子不仅爱吃而且还很贪玩，在月明星稀的晚上，一群风一样的孩子们在外面你追我赶，大树上、磨盘下、草垛里、老墙后，许多地方都暗藏着孩子们的身影，总有无穷无尽的快乐蕴含在其中，天真灿烂的笑容永远洋溢在脸上。那时候，我们没有手机，没有网络……可是依然很开心。小时候的乡村没有城市的高楼大厦，没有川流不息的汽车，没有嘈杂的声音，有的只是一种让城里人久违了的宁静。漫步在乡村的路上，享受着空旷的田野，沐浴着灿烂的阳光，感受着乡村独有的气息，真的令人陶醉。

从小生活的乡村，今天也发生了很多的变化。低矮的房屋不见了，看到的是拔地而起的一座座高楼；小时候的“水泥”路也不见了，取而代之的是宽阔畅通的柏油路。曾经的小伙伴们已长大，有的考上了大学，在外地工作；有的凭着自己聪明的头脑，做起了生意，腰包鼓了；有的来到城市，用辛勤的劳动，打拼属于自己的生活，真正守着几亩薄田的年轻人基本上没有了。然而，不管怎么变，那天真的笑容，如画的风景已经铭刻在我的心灵深处，成了永恒的记忆。

文艺

又是一年桐花开

吴培霞

每年的 的桐花放在后，我们豫西 的水里焯一的村村落落 捞出放凉水坡上，田野里 浸一两天，放眼望去，清 然后一遍又眼的片片紫 一遍地揉搓云，那是盛 漂洗，直到开的泡桐 洗到水彻花，空气 底清澈，里也处处 就可以炒弥散着清 着吃了。每香恬淡的桐 当母亲将炒花的甜味儿 子的桐花端那时节你走 破木桌上乡村，还真 ，我们常常是走进了美 卷残云。饱童话世界。 ，满足而去。

离家几 母亲脸上常依稀看见那一簇簇一串串漏斗状的淡紫色的桐花。

我与桐花的情结始于食物匮乏的童年。那时正处于大集体时代，我们家孩子多，又半大不小，父亲在外工作，缺少劳动力，常常是队里的缺粮大户，对食物的渴望可想而知。尤其是开春青黄不接，母亲绞尽脑计，想方设法让我们填饱肚子。春天，野菜一露头，母亲就叮嘱我们到朝阳的地方去挖野菜；春风一吹，柳树绿了，鹅黄色的柳絮也成了我们的美味佳肴。挖野菜的人太多了，过些日子野菜也难挖，柳絮更是转眼即老，风一吹便飘落一地。因此春天最耐吃又好吃的还属满树又多又大的紫色桐花了，所以我至今记忆犹新。

桐花从阳春三月打苞，到花败落地，可持续月把子。每年桐花一打苞，我们就时不时仰脸往树上看，直到漏斗形的花愈来愈长，深紫色变成淡紫色，花下边变成喇叭形张开时，便可采摘来吃。这时我们便呼朋唤友，三五成群，来到树身较矮的桐树下，选个“麻利猴儿”爬上桐树，骑在树杈上，用搭勾儿将一簇簇一串串儿的桐花勾住，扭断了一枝儿枝儿扔下来。下边的小伙伴便争着抢着捡拾采摘，一边不时地用小嘴儿吮吸花心里的花蜜，这在当时是一件非常快活惬意的工作。

花摘完了，这只是入口的第一片，繁琐的程序还在后边呢。母亲把会露出难得的笑意，愁云满面的脸也舒展了许多。

这以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们都能天天有桐花吃了，因为泡好的桐花放在凉水里冰着，两天换次水，可以吃好几天呢，吃完了我们可以再摘，再浸。后来想想，这就是大自然对人类的馈赠吧。母亲怕我们吃腻了就想法变着花样儿给我们吃，她有时也用蒜汁拌给我们吃，有时剁碎加上面，再打几个鸡蛋拌匀摊成煎饼给我们吃，那味道至今想起还垂涎三尺，堪比山珍海味。长大了想想，其实那就是妈妈爱子的味道！

童年的春天，我们就是这样伴着野菜桐花槐花渡过的。土地承包到户后，家家户户不但粮食产量高了，还种上各种蔬菜，人们再也不为吃的劳神费心了。桐花也慢慢被人遗忘，渐渐淡出人们的生活。在吃腻了大鱼大肉后，我也曾在春天采摘一些桐花，想让孩子们也享受一下大自然的馈赠，当一盘精心调制烹炒的弥漫着香气的桐花上桌时，看着他们懒洋洋漫不经心地伸着筷子象征性地夹一小撮儿时，我不胜感喟：他们哪能品出当年我们艰难生活时的香味！

又到了桐花开的季节了，我又不由地想起了老家的桐花来了。我突发奇想，让老公骑电车带我到郊区转悠，想在他乡寻觅到桐树的影子，了却一下思桐之情。转了一天，跑了好几十里地，竟没寻到半棵桐树的踪影！

颍河桥之歌

王 斌

改革开放史无前，
颍河旧貌换新颜。
褚河大桥久而远，
许禹通道岁月添。
五十年代人造海，
灾害时期八大建。
九十年代东关桥，
郭连山货开新篇。
石桥遗址道路通，
牛朗织女喜相逢。
彩虹二坝后起秀，
新的时代两千年。
风雨无阻亮丽景，
昔日一坝紧相连。
颍川设计别一格，
四个框架在其间。
吴湾横架连高铁，
工程浩大在发展。
郭亮位于河西段，
外环枢纽交通便。
国富民强车辆增，
水岸花城路加宽。
十座跨越百业兴，
今日禹州更灿烂。

老松树 摄

春日禹州

书 签

王伟锋

书签是藏身于书页里的美丽精灵。

有些书买回来，会附赠印制的书签，图案、色彩、内容，各方面设计精美，虽是赠送，但同样的贴心，书签和书很般配，让人眼前一亮。一枚小小的书签，不再是书的附属物，而是书的一部分，与书浑然一体了。

新疆女作家李娟的散文集《阿尔泰的角落》，附赠的书签相连四枚，大写意，上面是空旷而辽远的天空，有白云缓缓流溢，下面是淡青的草地和碧绿的树，让人一见钟情，顿生好感。书签与书相得益彰，互为映衬，相映成趣。

不少的书，出于成本考虑，不附赠书签，那也难不倒我。我对书签要求不高，平日里收集到的花花绿绿的广告纸，便会派上用场。我把它们用直尺比齐，撕成一张张的长方条形状，就可以用作书签了。

平时翻阅的书往往不止一本，我甚至会同期阅读十几本书，这些简易的书签就帮了我的大忙。虽说，读书是一场寂寞的人生苦旅，但因了这些纷呈的书签，倒觉得读书不那么苦和累了。闲时瞅几眼书签，对眼睛，也是一种暂时的休息。

尝试过自己制作书签，裁取一张长条白纸，在上面简单勾勒上几笔喜欢的素描，就是书签了。我自己设计过书签，简笔勾出三个连绵起伏的山峰，潦草签了自己的名字。别人问我山峰的意思，我告诉他，老家在三峰山脚下，是我出生和长大的地方，是我生命的根脉和泉源。

我制作的书签，简易粗糙，女儿制作的书签，考虑细致，除了图案精美，她居然想到在书签上画一条横线，还有个小小的箭头。书签放进书页，横线和箭头，刚好对着上次读到的那行文字。是一种小小的创新吧，女孩子心思缜密。读书几十年的我，怎么就没有想到呢？

最喜欢的，是天然的书签。书签还有天然的吗？

是的，我喜欢把树叶当做书签。尤其是深秋的红枫、金黄的银杏叶，随便在地上捡起，拂去上面的尘埃，夹在书里，等它们在时间的隧道里慢慢干透，就成了一枚枚纯天然的书签。采一片树叶夹进书中，就像是一只美丽的蝴蝶停在那里。每次打开书页，蝴蝶翩翩起舞，都会有一种书读百遍、破茧成蝶的感觉，春风一样扑面而来。

一岁一枯荣，树叶本该零落成泥化为尘埃，因书香而延续了生命——大自然本就是一部百读不厌的大书啊！忽然想到，如果用香樟树叶做书签的话，除却在书页中散发淡淡的清香，是否还会有祛除虫害、保护书本的独特功效呢？

前不久，朋友从外地归来，送我两枚别致的书签。书签是立体的，金属材质，镀铜，或者干脆就是铜质的吧。外形有点像乡村用的锄，锄把扁平，便于夹在书中，锄头则显露在外，上面分别刻印着两所著名高等学府的校名。为什么要做成锄的模样呢？我猜测，也许设计者觉得，读书和农人种地一样吧。

俗话说，人勤地不懒。又云，锄底下有风，锄底下有雨。从小在农村长大的我，懂得种地要深耕勤翻的道理。这就和读书相似，读书要博览群书，既要泛读，又要精读，尤其是经典之作，更要经常拿出来细读。百读不厌。哪怕只是匆忙翻翻书，也会开卷有益，常读常新。书签如锄，引领你在书中深耕勤翻，是故，读书必每有所得。

这两枚书签，我非常喜欢，看书的余暇，常拿出来把玩。可惜，其中一枚，被同事横“锄”夺爱了，至今思之，引为憾事。想来，人生在世，有得必有失，于是忍不住安慰自己，缺憾也是一种美吧。

“三特”妈妈

火龙镇东贾小学五年级 崔陶宁

有的妈妈是暴躁的，有的妈妈是温柔的，有的妈妈是幽默的。可是在我的眼里，我的妈妈是位“三特”妈妈。

“三特”，顾名思义，就是有三个特点。我的妈妈有哪三个特点呢？大家别急，且听小女子我慢慢道来。

“爱看书”的妈妈

记得有一次晚上，妈妈叫我去她的房间换上拖鞋洗脚。我走进她的房间，正好看到她右手拿着一本书，走到她的桌子前坐了下来。我不由自主地站住了，瞪大眼睛看着妈妈。只见妈妈左手掌托着书，左手的大拇指扣住封面；右手拇指在上，其他四指在下，底下的手指轻轻一拱，拇指在书的边缘轻轻一撇，书哗哗地滑动着，又渐渐慢了下来，慢镜头似的，一张、一张地晃了过去。到某一页，右手拇指往里一挑，一按，左手拇指熟练地卡在中间，聚精会神地看了起来。“桃子，快过来刷牙，洗脚。”爸爸的叫声使我回过神来……我的妈妈喜欢看书。每天，妈妈晚上都会抽空坐在她的书桌前看书。这已经成了她每天睡觉前的“必修课”了。

“爱练字”的妈妈

我的妈妈不但爱看书，而且也非常喜欢练字。双休日在家里练，周一至周五学生每天练字时间她也陪着一起练。总而言之，言而总之，她就非常喜欢练字。瞧！她在我写作文的时候又开始练了。还有，她不但自己喜欢练，还要逼着我练。妈妈每天让我练字，我就像一只被囚起来的小鸟一样。唉，没办法，到现在我已明白妈妈是为我好，只能坚持练字了！

“大喇叭”的妈妈

“人无完人”，我的妈妈在我眼里也有一个缺点，那就是听不清我说的话，自己却大声对我说话，就是一个“大喇叭”。就比如那一次，妈妈把早饭做好了，亲切地对我说：“你吃鸡蛋吗？”

“不吃了。”我轻声地回答了她一句。

“嗯？你说什么？”妈妈大声地问。

“不吃了。”我又小声回了一句。

“嗯，再说一遍！”

简直就像一个大喇叭，我烦了，就没有再说了……

这就是我眼中的“三特”妈妈。我希望我的“大喇叭”妈妈能改变一下自己，成为我心中最美的妈妈。

（辅导老师 冯翠娜）

地址：禹州市禹王大道170号 禹州市融媒体中心602房间 邮编：461670 报头题字：张海 电话：0374-8883029 发行电话：8184716 8184700 E-mail:yuzhoutongxun@163.com